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瑄仟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121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管制性病原管理作業指引-20170821奉核版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新修訂「管制性病原管理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8月22日疾管感字第1060500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衛生福利部管制性病原作業要點」之公布實施，修正旨揭指引內容，以利管制性病原設置單位參照遵循。
- 三、旨揭作業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> 管制性病原管理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